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文件

鲁妇幼协发〔2017〕3号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分会成立大会 暨第一届中医和中西医学术会议的通知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及有关单位：

2016年底颁布的《中医药法》，将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中医药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中医药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1月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将2017年作为落实《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推动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为大力推进《中医药法》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贯彻落实，更加广泛地做好中医药与妇幼健康服务的紧密融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健康服务领域中的作用，定于2017年4月16-18日在潍坊市安丘市召开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分会成立大会，同时举办“第一届中医和中西医学术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分会成立大会

(二) 中医药发展战略报告及解读《中医药法》

(三) 推动妇幼健康中医年启动仪式

(四) 中医与妇幼健康工作交流与推广

(五) 中医适宜技术应用专题讲座

二、会议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分会

山东省潍坊市妇幼保健协会

山东省安丘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山东省安丘市妇幼保健院

三、参会人员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单位从事中医和中西医工作的医务人员；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分会委员候选人务必到会，无故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四、会议时间、地点

(一) 会议时间：2017年4月16日16:00前报到，16:30召开成立大会。4月17日-18日参加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举办推动“2017妇幼健康中医年”启动大会会议(详见附件4)，18日午餐后离会。

(二)报到地点:潍坊市安丘市府招待所沿街客房楼一楼(详见附件 3)

五、其他事宜:

(一) 请参会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务必将回执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务组。

回执邮箱: caro27210@163.com (回执表见附件 1);

联系人: 姜宁 15194175916

(二) 非会员单位需填写加盖公章的“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见附近件 2), 会议签到时一并交上。

附件:

1. 报名回执
2. 入会登记表
3. 招待所会场安排
4.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举办推动“妇幼健康中医年”启动大会的通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中医和中西医分会
参会人员回执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	E-mail	到会 时间

备注:

1. 回执请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送至邮箱
caro27210@163.com

2. 本回执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否则影响报名。复印/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个人入会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单位				
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职务	
通信地址				邮编
工作简历及工作成绩	单位意见（章）			
备注				

附件 3:

招待所会场安排

1. 4月16日上午16点前报到

报到地点：安丘市府招待所沿街客房楼一楼，前台电话：0536—4221917。

地址：安丘市商场路88号，总台电话：0536-4221911。

2. 会议室：会议厅室二楼（成立大会）

3. 就餐：会议厅一楼北厅自助餐厅

